



EB-5 (职业移民第五类优先): 投资移民

概况

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 (INA) 第 203(b)(5) 条, 每年有 1 万个移民签证给希望通过投资美国企业来获取在美永久居留权的合格人士。职业移民第五类优先即投资移民, 简称 EB-5。此类的永久居民身份可以给投资人单独使用或与配偶及所有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一起使用。

若投资人的 EB-5 申请获准, 投资人及其家属可以获得有效期为两年的有条件绿卡。在这有条件居留期间, 投资人必须继续满足所有 EB-5 的相关要求以符合去除有条件身份的要求。在去除有条件身份的申请获准之后, 投资人及其家属才会获得永久居民身份。

EB-5 区域中心

在每年 1 万名 EB-5 类签证配额里, 有 3,000 个名额被专门供给移民局指定“区域中心”的申请人。

“区域中心”是:

- 由美国移民局批准认可的实体、组织或机构;
- 专注于美国境内某个特定的地理区域; 并
- 寻求通过扩大外销、提高地区生产率、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方式来促进经济发展。

外国投资人必须:

- 证明“合格的投资”正在注入一家已获准的区域中心内的新企业; 并
- 以合理的方式证明这家新企业扩大增加外销、提高地区生产率、创造工作机会或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方式确实直接或间接 (区域中心) 地创造了 10 个或以上的工作。

在投资人将资金汇入美国之前, 我们必须分析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以确认其符合 EB-5 资金来源的规定。